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220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2059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，其職前曾任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，同意採計為休假年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0213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7-02-23  
交 15:27:56 章

裝

訂

線